



SGTYHT/24-GC-052 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HACYFDLBGC2601779

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合同编号 (受托方): SGHACYFDLBGC2601779

工程名称: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委 托 方: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受 托 方: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9.30

签订地点: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因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占地 原因,需对 35 千伏宝店线 51 号至 54 号杆 进行迁改,甲方承担迁改费用。乙方为支持国家(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同意进行线路迁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2 工程地点: 灵宝市川口镇

1.3 迁改范围: 从 35 千伏宝店线 51 号 到 54 号杆

1.4 迁改期限: 自乙方收到全部预付款之日且取得电网建设相关手续起 50 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

2. 迁改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迁改费用为人民币 749600.00 元整(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 687706.42),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61893.58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迁改费用明细见附件。

2.2 迁改费用按以下 2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将迁改费用一次性付清。



(2)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项目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未及时支付, 乙方有权暂缓施工,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二次付款: 工程主体完工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自视为或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项目价款的80%。未按约定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施工, 且工期相应顺延。第三次付款: 工程送电接火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项目价款的100%。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迁改费用。

3.1.2 负责协助办理迁改工程及新建工程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及赔偿工作。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迁改费用且工程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 立即组织实施本次迁改工程。

3.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迁改。

3.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根据审计需要, 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 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 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 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4. 资产归属

(1) 迁改工程涉及的全部拆除物资归 / 方所有。

(2) 迁改工程新形成的全部资产属 / 方所有。

5.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迁改费用, 甲方应就逾期未付部分向乙方



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迁改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 / 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 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执肆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合同乙方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履行(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接、施工费结算等相关工作)。

2、迁改工程涉及的全部拆除物资归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灵宝市供电公司所有。

3、迁改工程新形成的全部资产属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灵宝市供电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赵少洋

签订日期: 2016.7.20

地址: 灵宝市工业路9号

经办人: 赵少洋

电话: 0398-8780119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支行

账号: 1617810104001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27522
52366H

受托方: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纪东

签订日期: 2016.7.20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西
段供电大楼北侧

经办人: 冯博伟

电话: 0398-2618818

传真: /

Email: /

雷文静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账号: 16192101040026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724
1033201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 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受托人: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址: 灵宝市川口镇。

3. 承包范围: 从35千伏宝店线51号到54号杆。

二、工程计划工期

自乙方收到全部预付款之日且取得电网建设相关手续起50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

四、执行标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可以往后增加)

五、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委托人委托 赵少洋(身份证号码: /) 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检查、监督受托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执行



情况。

受托人指派 杨帆 (身份证号码: 1128219900604501X)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六、委托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 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职责。

2. 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检查评价。全程监督各级作业风险的防控和重大隐患的治理, 落实到岗到位履责要求。

3.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负责安全事件的上报, 参与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 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 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5. 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 督促施工、监理项目部落实相应的安全职责。

6. 负责编制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纲要, 明确安全管理相关策划内容, 并组织实施; 审批监理规划、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监理实施细则等策划文件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责任考核奖惩措施在本项目贯彻落实。

7. 核查进场核心分包队伍资质及作业层班组人员资格, 监督施工项目部对分包安全的全过程管理, 对施工、监理项目部分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接受施工分包管理资料备案。

8. 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 组织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参与应急演



练工作。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场验收单,并监督现场使用情况。

9. 对两个及以上施工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作业活动,组织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工作协调。

10. 开展安全风险管理,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并监督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实。

11. 组织安全检查活动,监督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七、受托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书承诺的安全责任。

2.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和业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制订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3.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业主批准后,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落实。

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层班组(队)站班会机制。

5. 负责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进场的安全文明设施进行报验,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与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6. 结合安全信息化管理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作业风险及控制情况信息,组织办理施工作业票,落实风险预控措施和人员到岗到位要求。

7. 配备施工机械管理人员,落实施工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对入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进行准入检查,并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重要吊装、关键工序作业进行有效监控;负责作业层班组(队)安全工器具的



定期试验、送检工作。

8. 完善施工项目分包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包管理具体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诺,报备施工分包资料,落实分包现场安全管控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分包管理的考核评价,及时上报分包动态管控信息。

9. 开展并参加各类安全检查,进行安全责任量化考核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闭环整改,对重复发生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10. 参与编制和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建现场应急队伍,配置现场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执行应急报告制度。

11. 负责工程项目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12. 配合项目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八、安全事件即时报告

1. 工程安全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委托人报告。

2.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 即时报告可以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上报,即时报告后事故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委托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九、安全违约金

1. 受托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行为时,受托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安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2. 受托人安全违约行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四级及以上人身(一般人身伤亡事故)、电网、设备安全事件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2) 发生五级人身事件、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五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



事件、五级施工机械设备事件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4% 的违约金。

(3) 发生六级人身事件、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六级施工机械设备事件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4) 发生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基建信息安全事件、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5) 政府有关单位、上级有关单位及委托人在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以下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 的违约金。

(6) 如前述(1)~(5)条,因违反安全强制措施导致事故重复发生或重复出现问题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加倍支付(1)~(5)的违约金。

(7) _____ (具体由委托人补充)

3. 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除执行本协议书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名并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9.30

日期: 2016.9.30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LB6Z[2026]174-ZC137

工程名称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 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 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备注	无		
成交人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5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条件。
中标价（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74.96000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贺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师	潘秀玲	证书编号	豫241212295669
招标代理机构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黄河河务局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09月09日			